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	------	------------	---------------	------------	---------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2,212	12,212	3,791.16	31.04%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70.20	0.86%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6,479.73	43.20%
4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¹	4,200	4,200	1,944.28	46.29%
合 计		39,600	39,600	12,285.37	31.02%

注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8,188万元调整到9,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保持不变，仍为8,188万元，不足部分1,212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具体调整前后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线上主力店铺改造	560	70
2	线下店铺智能化升级改造	3,000	0
3	移动端应用的开发和系统整合	632	0
4	搭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客户画像及客户关系管理（CRM）体系	2,130	0
5	搭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1,049	0
6	搭建仓储物流管理系统（WMS）	817	300
7	新零售营销推广	0	2,530
8	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嘉欣丝绸工业园8#厂房）	0	6,500
合 计		8,188	9,400

上述拟投入项目中，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拟选用目前市场上较为先进的WMS仓储管理系统，预计投入300万元；新建的“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嘉欣丝绸工业园8#厂房）”坐落于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内，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规划可用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根据当前市场造价测算，造价约6,500万元，最终

以实际建设投入的金额为准。新零售营销推广投入约2,530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入金额（万元）
1	社交平台投入，如小红书、微博、抖音等	1,160
2	直播、代言等投入，如抖音、快手、淘播、网红达人、明星合作等	400
3	IP 合作	240
4	产品店铺形象制作等	730
合 计		2,53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必要性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于2016年，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服装消费市场竞争激烈，线下实体及线上电商平台等传统销售模式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因此放缓了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网红直播带货，抖音、小红书推广等新型营销模式兴起，线下实体零售形势更加严峻。

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带热“家居服”市场，公司借力新零售营销模式，抢滩内循环市场，自有品牌“金三塔”和“妮塔”以传统电商和新零售平台、自媒体等多种营销渠道并举，与国内知名新零售运营服务平台合作，打造“品牌+KOL+KOC+C2M”深度链接模式，销售保持大幅增长，且后期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基于内销品牌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新零售营销推广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有针对性地选择跨平台组合投放策略，使自有内销品牌能够最大化捕获海量人群。跨平台营销方向上：注重在内容话题导向的微博、微信，以及以种草为导向的平台哔哩哔哩、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作进一步的品牌推广；邀请网红达人、时尚博主、影视明星进行直播带货、代言推广；通过IP+品牌的联动合作，不断丰富品牌形象，触达多个圈层的目标消费者。公司将通过上述新零售营销模式的投入和运用，不断获取新的消费者，提升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实现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均衡发展。

随着自有内销品牌的不断成长，运营场地不足，仓储物流设施落后已经成为内销品牌发展的瓶颈。公司目前内销品牌的仓储物流设施建于2012年，未配备专

业的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多个节点需要投入人力控制，无法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电子商务发展需要，亟需建设服装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包括建立通过建设标准仓库和引进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实行业物流解决方案，集中管理库存，配备高效率的分拣、传送、储存、拣选设备，提升订单处理能力，尽可能降低企业库存压力，减少储存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满足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需要。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本次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

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